



骗子QQ上冒充老总骗走6万元 经办的两名财务人员 被公司告上法庭

法院判决其承担8%损失

□记者 沈之莹 通讯员 魏子

骗子盗取QQ后,冒充老总发指令,要求财务人员汇款实施诈骗。去年中旬,镇海一家公司的两名财务人员被骗子用这样的手段骗走6万元,随后这两人被公司告上了法庭,要求他俩承担这笔损失。近日,镇海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

CFP供图

出纳在QQ上被骗6万元公款

被公司告上法庭的是会计张女士和出纳沈女士,去年6月,两人先后进入公司工作,7月底骗局发生后,二人离开了公司。

当时,骗子盗取了出纳沈女士的QQ,然后冒用公司陈总的QQ发来信息,指示其汇款6万元,等发现时,钱款没能追回。虽然事后报警,但警方没有抓到犯罪嫌疑人。

公司认为,作为财务人员没有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,仅凭网络中简单的指示就付款,这是严重的工作失职,由此造成的损失应该由两名财务人员承担。

出纳沈女士说,当时她并不清楚自己的QQ被盗过,骗子冒充陈总通过QQ发信息,让她汇钱,“骗子跟陈总的说话口气很像,而且催得比较急。”她付款之后去找陈总补办审批手续,这才发现被骗了,她后来注意到,骗子冒充了陈总的QQ信息,但所使用的QQ号码跟陈总的并不一样。

记者查询了相关案例,骗子的操作手法是上网搜寻财务人员的QQ号,并将QQ号盗取,趁深夜受害人不在线时登录,选择老总级好友,对其说话语气进行揣摩。然后将公司领导QQ删除,换上骗子自己的QQ,同时将网名、头像、QQ签名等信息进行复制,如果不是刻意核对QQ号码,外人一般很难察觉被掉包。

被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不规范

张会计说,公司财务制度很不规范。“我进公司后翻阅了以前的付款流程,没有发现付款手续需要领导签字的,都是直接从网银划出去,当时陈总也说了,只要他和法定代表人让我们付款,就可以直接付款。”她说。

出纳沈女士也说,她比张会计早来该公司几天,之前,公司要打款了也是直接和她说,有时是一个电话,有时是通过QQ,并没有走书面审批手续。她说陈总的权很大,只要他同意了就可以付钱。而且,两人还告诉法官,并不知晓公司有财务管理制度,单位也没有进行过告知培训。

两人违反基本会计操作流程应担责

镇海法院认为,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时因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,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赔偿。

两名被告在没有相应审批手续,没有向原告公司相应负责人进行核实的情况下,依据QQ发出的付款指令就付了款,从而造成公司损失,两被告作为专业会计人员违反了基本的会计操作流程,具有过错,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同时,考虑到实践中,用人单位的每一项经营活动都是由劳动者具体实施,如果严格要求劳动者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,实质是将企业的经营风险全部转移到劳动者身上,这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来说显然有失公允。

对于公司要求赔偿损失的要求,出纳沈女士并不认可,“我在这个事件中不存在错误,只能说是太过听从领导。我存在的一点小瑕疵,已经为此作了经济补偿,单位没有给我缴纳社保,也未支付我工资,而且在我提交辞职报告之后,我又在单位无偿做了三天。”

张会计则说,按照工作流程,未经审批就汇款确实是不符合规定,但她觉得,在这件事上,公司和两名财务人员都是受害者,另外,公司本身就有经营风险,如果一旦发生损失都要由员工全部来承担,实在是说不过去。

法官说,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是骗子实施的诈骗行为,但该公司在监管方面也存在过错,最终判决两被告承担8%的损失,即4800元。

8%的赔偿金额是怎么得出的?法官说,并没有一个参考标准,而是综合损失大小、双方过错程度,以及劳动者的工作时间、报酬等方面得出的,既要考虑对劳动者的保护,同时也要让对方意识到粗心大意所带来的后果。

所幸的是这次损失不大,如果损失是50万元、500万元,需要赔偿的金额就不只是几千元了。事实上,这样的骗局已多次发生,对企业来说也是敲响了警钟:如果能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,这样的损失本可以避免。

中烟新商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正式进驻宁波电商城外滩中心

俯瞰宁波老外滩十里洋场,共创中烟新商盟百年辉煌

中烟新商盟 是国内全国560万卷烟零售商户开展非烟商品服务为基址的,由宁波市政府重点引进的互联网电子商务龙头企业。

中烟新商盟充分发挥全国560万零售商户的网络优势和互联网电子商务的技术资源优势,快速营造全国最大的会员制O2O零售网络,共创良性商业生态,实现多方共赢。

公司推荐“简单、直接、宽容、开放”的文化理念。三江口——豪成国际,现代化舒适办公环境。互联网+时代,面向全球招聘英才,聚八方有志之士,谱九天抗月之歌。



招聘岗位:

市场副总裁、市场总监、运营总监、采购品牌总监、物流总监、人力资源总监

采购经理、采控经理、招聘经理、培训经理、薪酬绩效经理

市场调研、电商运营、产品PM、数据仓库开发、数据分析、微信运营、呼叫中心客服、平面设计、财务、行政、法务

欲了解招聘详细信息,可登录各大招聘网站搜索“中烟新商盟”。



中烟新商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邮箱: zhaopin@xinshangmeng.com
电话: 0574-137370020
地址: 宁波江北区扬帆路75号豪成国际大厦3-3楼